

# 老街屋顶瓦片及檐口修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BY202409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泰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老街屋顶瓦片及檐口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7.75 万元,招标人为泰州市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47.7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老街屋顶瓦片及檐口修缮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老街屋顶瓦片及檐口修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3.4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 (3)、3.3 (4)、3.4、3.5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单位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备注：项目名称、联系电话和邮箱）、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2）单位委托代理人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授权委托书（备注：项目名称、联系电话和邮箱）、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3）将以上资料携带至现场领取或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673798280@qq.com）并电话联系完成领取（联系电话：15195232662）。  
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泰州市凤凰东路 61 号人工智能科创中心 6 号楼 3 层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泰州市凤凰东路 61 号人工智能科创中心 6 号楼 3 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凤凰东路 61 号人工智能科创中心 6 号楼 3 层

#### 七、其他

1、工期：30 日历天

2、其他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7:00 时前将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代理邮箱（673798280@qq.com）。

（2）本代理机构有权拒绝邮件以外的其他方式。

（3）本代理机构将安排专人统一受理（联系电话：15195232662）。当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当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小于 3 家时，则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再进行，并通知已经提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市文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130244446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1519523266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亚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投标确认函格式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确认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领取了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公司本项目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各潜在投标人如实填写投标确认函中的有关内容和信息，如因投标确认函中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有误，造成代理机构无法与其联系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招标人有权拒绝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投标确认函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3、已提交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文旅集团监管部门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